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鄭雅云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吳統雄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受讓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伍維洪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鄭雅云准予復權。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  
08 債再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並已確定在案。今為維護自身  
09 權益，故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  
10 鈞院依法准許復權。

11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2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  
13 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14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15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16 年」。

17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  
18 度消債再聲免字第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19 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5號民  
20 事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鄭雅云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照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  
22 公告，並已經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於113年  
23 12月27日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  
24 請人提出為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  
25 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書記官 洪毅麟